

浙江省文化厅文件

浙文发〔2015〕101号

浙江省文化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月10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5〕4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这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浙江的实践，坚持和深化“八八战略”，建设“两富”“两美”浙江的重要举措。《实施意见》为我省在制度层面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了依据、明确了目标、绘就了蓝图，是我省加快文化改革发展的重要助推器。为认真贯彻《实施意见》精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和广泛宣传《实施意见》。各级文化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意见》的重要意义，精心策划，周密部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召开主题报告会、邀请专家辅导等方式，读通读透文件，理解精神实质，把握文件内容，在文化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中形成广泛共识。同时，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和文化宣传阵地的作用，生动有效地广泛宣传《实施意见》，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参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浓厚氛围。

二、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按照中央要求，省制定实施意见和标准，以县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各地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在今年10月底前，以党委、政府名义出台具有操作性的工作方案。方案要注重统筹协调，整体推进，体现四个结合，即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全面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解决现实问题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保障底线标准和发展特色服务相结合，明确政府主导地位，完善保障措施，体现地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落实好公共文化服务的各项任务。各地要深入分析当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实现“三个均等”面临的实际问题，策划实施推动“三个均等”的规划和项目。建立完善政府主导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的机制，在增强公共文化发展动力、培育公共文化参与主体、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等方面有新的突破；积极推动以农村文化礼堂为代表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

设，全面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新体制；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基层文化机构管理体制改革，不断积累经验，创新基层文化阵地管理模式；扎实做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先行地区的建设水平，为全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造经验；鼓励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创新，推广各地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和优秀事迹；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城乡联动机制，实现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需求的有效对接；培育发展各类社会组织，加强文化志愿者制度建设；推动“互联网+”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运用，加快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

《实施意见》明确的各项任务是一个完整体系，各地要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国家级、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和项目要在示范引领上下功夫，积极探索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新机制、新举措、新思路。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重点市县，要以确保省定标准落实到位为前提，认真分析当地公共文化发展实际，通过制度安排，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兜好底线，提升短板。

要结合“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的编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书，确保《实施意见》提出的“到2020年，基本建成城乡一体、区域均衡、人群均等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目标顺利完成。

四、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导。各地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抓紧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宣传、文化、发改、财政、编办等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公共文化建设和。要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同时，研究制定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考核办法和措施，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加大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和在各级党委、政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比重。

今年年底，省文化厅将会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协调组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对《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查，重点督查各地党委、政府对贯彻落实文件的重视程度、工作措施和具体成效。请各市、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于2015年11月30日前，将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工作情况，报省文化厅。



抄送：文化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3日印发
